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53

采 购 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采购包 4）

中标单位：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 D 座

电话：0512-55216790

乙方（供应商）：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6-1 幢 303 室

电话：0512-6863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53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项目资格。

服务项目	服务数量	隶属区镇	合同金额	期限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采购包 4）	36 家	花桥、陆家、巴城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一）内容：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昆山市。

（二）服务要求：

1、资质检查

查看该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类证件、证照等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包含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上岗证件。

2、风险识别与管控

（1）列出该企业所有风险点，并进行分级分类；

（2）评估目前风险点风险管理情况；

（3）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

3、培训指导

3.1、培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伤保险培训；

（2）职业健康安全基本概念和现状；

（3）企业和员工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4）安全的职责与权利；

（5）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控制和评估；

（6）高风险作业安全；

（7）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8）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管理；

（9）交通安全培训。

（具体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培训材料、课程安排为准，并响应企业个性化培训需求）

3.2、培训服务人员要求：

（1）培训服务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家不少于5名，专家的基本要求如下：

（2）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与本次培训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3）两年以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工伤保险的企业从业经验；

（4）熟悉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5）具有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伤保险现场审核、咨询辅导和培训的经验；

3.3、改善培训场次、时间等：

（1）每个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承担36户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改善、培训任务。培训人数不少于3300人。

（2）根据用人单位规模，每户安排专家不少于2人，进行现场巡视询检（时间要求：企业从业人数100人以内的不少于4小时，100（含）人以上的不少于6小时），掌握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针对性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每课时1小时以上），以及后期回访至少1次，通过回访记录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和检验整改效果。以上均需采取线下形式。

（3）针对企业工伤特点，针对性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宣传防护用品，此费用支出户均不得低于1000元。

（4）结合小奖品奖励等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并汇总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以丰富工伤预防实施内容。

3.4、改善培训过程记录

（1）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原则上通过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如企业有隐私保护等特殊要求的至少有录音），并以移动硬盘的形式递交。

（2）项目实施建立一企一档，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

（3）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签到表（样式详见附件）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均归招标人所有。所有系统数据须向招标人开源并备份。

4、其他要求（以下配合内容由招标人根据相关需求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开展“工伤预防回头看”项目。主动上门“复诊”，对上年度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中的24家企业，就企业管理漏洞、安全隐患及对应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一一核查，巩固工伤预防效果，进一步帮助受训企业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和“我会预防”的根本性转变（具体名单另行制定）。

（2）负责1家工伤预防示范点打造工作，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0元。

（3）供应商须将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平台。

（4）各采购包的供应商之间须按要求（至少参与各采购包20%企业现场（其中参与现场巡视询检50%，参与工伤预防改善及培训50%））进行交叉评审（查看所有服务档案资料），并汇总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4、禁止行为

服务商和其从业人员在服务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泄露被核查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估报告；

（3）转包该项目；

（4）擅自更改、简化调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5）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三）质量考核要求：

由招标人针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开展质量管控，主要方法是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个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结算服务费。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处罚	备注
现场人员与配备表人员相符	单项不符合扣5000元	
企业从业人数100人以内的不少于4小时，100（含）人以上的不少于6小时	单项不符合扣5000元	
针对性培训每家企业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每课时1小时以上）	单项不符合扣9000元	
培训材料、课程安排经采购人审核且实际培训内容与审核通过内容相符	单项不符合扣5000元	
后期回访至少1次	单项不符合扣3000元	
开展“工伤预防回头看”项目	单项不符合扣1000元	
在培训实施过程引入宣传海报、宣传册、横幅、宣传品等	单项不符合扣1000元	
针对企业工伤特点，针对性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宣传防护用品，此费用支出户均不得低于1000元。	不符合的按如下计算式扣款 (36000-实际支出金额)×200%	
结合小奖品奖励等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并汇总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单项不符合扣1000元	
针对每家企业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报告	单项不符合扣1000元	
满意度达到80%	单项不符合扣1000元	
负责1家工伤预防示范点打造工作，推广应用工伤预防工具包	推广不力的，在5000-10000元间扣除	
各采购包的供应商之间须按要求进行交叉评审，并汇总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根据服务质量，最高扣20000元	
项目总结报告一份	不符合扣10000元	

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3300 人	单项不符合扣 40000 元	
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延期，延期申请需于服务期限截止日前一个月提出）	单项不符合扣 40000 元	已延期项仍需完成
其他配合开展内容	单项不符合扣 10000 元	

（四）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协议：

1、服务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隐瞒现场巡视询检发现的问题或者与企业串通舞弊，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6、不履行服务合同规定义务的；

7、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机构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综合说明：

1、针对每家企业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报告（此报告一式三份），企业工伤预防培训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企业概况、项目安排、现场调研、培训辅导、改善建议、现场回访及效果自评价等（以上各环节涉及的相关表单、照片、图表等附在报告中）。以上汇总形成纸质项目总结报告一份（总页数不低于 60 页）。

2、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相关第三方评估工作。

3、其他不详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配合开展工伤预防相关调研工作。

二、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完成采购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被服务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开展服务必需的资

料，如有特殊原因（如企业关闭），甲方有权更改服务企业。

2、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评，督促项目开展进度。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每月5日前，需向甲方上报上月已完成企业的相关编制报告。

2、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15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向甲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合同约定的企业数量、地区分布、行业分布、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建议等。）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四、服务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鼓励乙方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

2、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行为，或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或违约金，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考核评估合格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的，甲方应配合办理保函/保险的注销或退还手续。

六、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按考核表扣减相应服务费；

2、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

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后续履行方案或合同终止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企业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规转包本项目的；

（4）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实际参与本项目。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生效，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工伤预防项目培训签到表

企业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讲师	
序号	部门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26年回访（回头看）服务记录表

时间：

被回访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详细地点			
被回访重点场所（人员）			
梳理出的主要问题			
意见或建议			
备注		问题解决情况等：	
被回访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回访人员签字			

2026年工伤预防项目宣传物品领取记录表

领取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宣传品种类			
数量			
领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档案资料交付数量一览表				
序号	归档类别	归档内容	归档资料	交付数量
1	项目招投标文件	1.1 项目招投标文件	项目招投标文件	
2	项目管理文件	2.1 项目管理文件	中标公告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合同	
			项目方案	
			工作说明书	
			工作进度计划表	
			总结会 PPT	
			工伤预防调研培训函	
			项目月度工作简报	
			验收申请及批复	
			项目总结报告	
			交叉评审报告	
			评估验收报告	
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相关资料	签到表	
			照片	
			视频	
			宣传防护用品发放表	
			《工作环境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	
		3.2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相关资料	培训签到表	
			培训课件	
			培训照片	
			培训考试试卷	
			考试成绩统计表	
			培训满意度统计表	
			培训视频	
		3.3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相关资料	个性化培训教材	
		3.4 工伤事故 VR 体验相关资料（如有）	体验照片	
		3.5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相关资料	回访确认单	
			回访报告	
			回访照片	
			回头看确认单	
			回头看报告	
			回头看照片	

注：纸质版档案资料需装订，电子档存放在移动硬盘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需一企一档。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采购包 4）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合同：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6-0053，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采购包 4）

鉴于《江苏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实施方案》第（九）条要求将参训单位事故下降率纳入评估验收指标。双方就采购包 4（36 家参训单位）效果考核及款项结算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评估口径

以降低工伤、职业伤害发生率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为导向，将参训单位事故下降率、人员预防能力提升情况、危害因素消除整改情况等作为评估验收指标，切实提升项目成效。对 36 家参训单位逐户考核。以经工伤认定中心确认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和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同期工伤认定数量计算参训单位事故下降率。

二、评估扣款规则

合同金额的 10%（65000 元）作为效果评估考核款，平均分摊至 36 家参训单位，每家份额 1806 元。参训单位事故下降率为负数的（工伤事故数量增长），则扣减该户份额 1806 元。如单位发生扩厂、合并等特殊原因的，经工伤认定中心确认后，可酌情不予扣款。

三、评估考核款与结算

效果评估考核款从原合同金额中预留，甲方（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此补充协议对乙方工作的效果指标（参训单位事故下降率）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效果评估考核款。

四、其他

本协议为原合同组成部分，未约定事项按原合同执行；不构成对服务范围、期限、金额的实质性变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